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

---

[ 2021 ] —742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两江新区鱼复新城整体绿化 评价成果的审查意见

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

《重庆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对两江新区鱼复新城(鱼复片区)区域整体绿化评价报告进行成果审查的请示》(渝两江城管文〔2021〕3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重庆市建设项目区域整体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渝工程改办〔2018〕6号)、《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区域整体绿化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报告编制纲要的通知》(渝城管局〔2020〕84号)规定,我局于2021年8月27日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对重庆两江新区鱼复新城整体绿化评价成果进行了评审,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审查完毕,意见如下:

一、该评价成果内容基本完整规范,基本符合《重庆市区域整体绿化评价报告编制纲要》要求,原则同意该评价成果。

二、重庆两江新区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新区,核准面积为120000 hm<sup>2</sup>。本次评价范围为鱼复新城(鱼复片区),面积6647.56hm<sup>2</sup>,评价范围内已完成控规编制全覆盖,评价工作截

---

---

止 2021 年 8 月。

三、根据已编控规及现状建设情况，评价范围内城市建设用地 4388.01hm<sup>2</sup>，其中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1700.44hm<sup>2</sup>，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 38.75%。城市各类绿地总面积 1366.03hm<sup>2</sup>，整体绿地率为 35.17%。建成区域内已建工业和物流仓储用地共计 55 个地块，平均绿地率 16.65%。古树名木共计 10 株。

四、请按该评价报告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绿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对控规中尚未明确或者不达标的地块附属绿地率指标予以明确（对工业、物流仓储用地提出最低绿地率整体控制要求），确保区域内各项绿化指标达到规定要求。同时，加快推进园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以及立体绿化、节约型绿地建设，加强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普查，并按规定予以保护。

五、请按规定程序及时限，将评价成果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和“多规合一一张蓝图”，按规定要求使用评价成果。



抄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